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6—07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能源”）持有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光伏”“标的公司”）95%股权，美康光伏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可能出现相关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康能源与王世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康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 750 万元收购王世珍持有的美康光伏 15% 股权。本次转让价款以美康光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减其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179,680,892.72 元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康能源持有美康光伏 8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康能源持有美康光伏 95% 股权。美康光伏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

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王世珍，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221197101*****；住址：安徽省砀山县城关镇。王世珍先生控股企业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安徽锦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远锦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工程业务合作，同时，安徽锦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康能源均持有合肥美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王世珍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王世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QEX646

成立日期：2023-07-2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

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池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1,198,586.09	2,969,225,631.33
营业利润	116,110,775.02	27,123,353.14
净利润	86,037,050.38	26,453,6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08,265.24	-218,619,640.2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038,033.84	3,406,645,019.60
负债总额	2,251,706,285.10	3,151,999,578.19
应收款项总额	925,360,038.61	1,421,114,565.47
净资产	227,331,748.74	254,645,441.41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康能源	4,000	80%	4,750	95%
王世珍	1,000	20%	250	5%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4、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王世珍持有的美康光伏15%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美康光伏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王世珍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美康光伏 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双方确认，上述转让价款不含本次转让所涉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有关个人所得税（如有）由甲方代扣代缴并承担，不在上述转让价款中扣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上述转让价款与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之和。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及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等）。

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现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后，美康光伏仍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